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该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项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9月7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12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546,000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94%，最高成交价为15.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5,183,249.0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

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调整前：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和发展，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回购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调整后：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和发展，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回购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2、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调整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调整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做调整，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其他内容不变。

三、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股份回购预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事宜。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